

2025 年雁塔区文化艺术沙龙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_____

乙方：_____陕西守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西安市雁塔区_____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3688971728M

乙方： 陕西守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UMG18T

联系人： 李靖豪

联系方式： 18092601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甲方将 2025年雁塔区文化艺术沙龙活动 委托乙方进行执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年雁塔区文化艺术沙龙活动 进行组织、策划、执行及宣传等。具体委托事项为：

1、组织开展艺术展览、非遗体验、全民阅读推广、文化培训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或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菜单，根据需求为群众进行点单式服务。点单项目不少于 30 种。

2、活动覆盖雁塔区指定城市书房，不少于 20 场次。

3、点单项目和场次可以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4、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分级阅读、手工制作、主题讲座、亲子活动、数字文化推广等。

第二条：服务要求

- 1、沙龙活动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地域文化特色。
- 2、单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
- 3、阅读推广活动，需持有阅读指导师证书；其他艺术类活动需持有相关行业证书。
- 4、活动提供活动方案、执行记录、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活动方案需提前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 5、活动结束后，需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 6、服务期内需在本地省市级官方媒体进行报道宣传，推送宣发信息稿件不少于 5 次。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在雁塔区指定的城市书房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第四条：合同价款机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2. 项目整体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在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守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10 0667 0000 09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所有活动方案的最最终签发权。乙方为甲方发布任何的内容须经甲方提前确认。

2、乙方承诺将所有原稿和后期制作完成视频、稿件等源文件全部交给甲方，版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须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4、甲方对制作内容拥有提出需求的权利并对执行标和方向具有决策权。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如有延迟，双方协商解决。

2、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补足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六条：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七条：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第八条：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1年9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马长凤

签字日期：2021年9月1日

